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重新签订〈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协议重新签订是因为上级主管部门天津市水务局成立了天津市南水北调曹庄管理处负责南水北调运行管理，是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统一由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定价方式客观、公允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从事的供水服务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涉及国计民生，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次重新签订的南水北调供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业务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重新签订〈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公司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承接《新乐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TOT项目投资

协议》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其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项目公司的成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拓宽公司环保业务市场领域，提高盈利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后的条款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将〈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因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水务、环保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市场上多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目前市场上公开招投标、招标周期较短，为了对公开招投标项目做出快速反应，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标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招投标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授权不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授权范围，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属于合理授权。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独立董事：柴新莉、郭家利、朱虹

日期：2015年7月13日